

证券代码：833929

证券简称：康大医疗

主办券商：华信证券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润航律师事务所徐翔、缪建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1368 号 1 号楼五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9）。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0）。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9）。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9）。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陶雅萍

联系电话：0571-57188978

传真号码：0571-57188889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136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